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医疗联合体
MEDICAL CLUSTER FOR WEST CHINA HOSPITAL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务部 郭远丽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

目录

CONTENTS

1

出台背景

2

修订情况

3

重点条文解读

出台背景

我国自1996年开展政府采购试点工作以来，在财政支出管理、使用效益以及促进廉政建设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01

政府采购制度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

02

政府采购制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一项有效措施

03

政府采购工作深入开展，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进一步推动和规范

04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

修订情况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

重点条文解读

目录

CATALOG

共九章，八十八条

01

第一章 总 则

02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03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04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0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06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07

第七章 监督检查

08

第八章 法律责任

09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法条解读

- 1、本法第一条的规定是**整个法律的纲**，法律的所有条款都是围绕着这个纲制定的。
- 2、从五个方面**明确制定本法的目的**。



维护国家利益和
社会公共利益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

01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02

提高政府采购资金
的使用效益

03

04

05

促进廉政建设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法条解读

- 1、**地域范围**。根据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政府采购活动，统一按照本法规定进行。
- 2、在全国境内政府采购**政策和市场是统一的**。
- 3、政府采购的对象：货物、工程、服务。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法条解读

- 1、建立政府采购的**回避制度**。
- 2、规定必须回避的对象。
- 3、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要强制其回避。
- 4、**立法目的**：维护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净化交易环境，保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5、在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01

采购人在安排采购人员时，要询问各采购人员是否有直系亲属为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果得知该供应商要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领导应当更换采购人员。



02

在开始评标或者评定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谈判小组成员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是否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03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采购人报告，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法条解读

- 1、**明确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哪些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实施，哪些项目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 2、在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科学界定集中采购目录的范围；
 - (2) 要注意发挥部门集中采购的优势；
 - (3) 采购人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采购项目，要准确列明委托事项。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法条解读

立法目的

规定采购人实行委托代理采购的，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防止发生口头委托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条解读

- 1、明确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六个方面**的基本条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还可以规定特定条件。
- 3、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应当严格把握供应商资格的审查,但也不能为了歧视目的而设定特殊资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 (四)单一来源采购；
 - (五)询价；
 -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法条解读

- 1、明确政府采购应当采取的方式。
政府采购是政府行为,各采购人为履行政府职能而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活动必须规范。
- 2、公开招标与其他采购方式相比,无论是透明度上,还是程序上,都是最富有竞争力和规范的采购方式,能最大限度实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法条解读

- 1、**明确规定邀请招标适用的两种情形。**
- 2、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邀请招标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否则无效；
 - (2) 除特殊原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数量较多的，不应当采用此办法；
 - (3) 两个适用情形不是同时适用的关系。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法条解读

- 1、**明确规定竞争性谈判适用的四种情形。**
- 2、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要体现竞争要求，谈判应保证适当的竞争，采购人应与足够数目即不少于三家的有效供应商进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
 - (2) 谈判条件不得有歧视性条款，公平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 必须是有效的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法条解读

- 1、**明确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的三种情形。**
- 2、在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守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2) 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者专利保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
 - (3) 添购是指在原有采购项目上增加，而不是新购置一种商品。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法条解读

- 1、规定采购文件的保存要求及采购文件的构成。
- 2、在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专人负责
 - (2) 要保证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 (3) 及时做好采购文件的积累工作。
 -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采购文件的保存工作，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条解读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违法行为**，包括六种情形。
 - 2、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 3、在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对处以罚款，但没有规定罚款的具体数额或者幅度，需要由国务院作出具体规定，不得随意罚款。
-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六十六第一款规定：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法条解读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重违法行为**，包括四种情形。
- 2、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 3、在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不能擅自以罚代刑；
 - (2) 不得随意罚款。**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六十六第二款规定：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宜宾医院

谢谢聆听！